

●尹树广编

后结构·生活世界·国家

Post-Structure

Life·world·State

最新西方哲学原著译评



●舒茨——日常生活世界和自然态度

●丹利维——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观

●奥菲——国家理论寻找它的主题

●列菲伏尔——日常生活的知识

●德里达——人的终结

●哈贝马斯——现代性的规范内涵

●列维·斯特劳斯——自然与文化

西方哲学研究丛书 主编／衣俊卿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西方哲学研究丛书

主 编:衣俊卿

后结构·生活世界·国家

——最新西方哲学原著译评

尹树广 编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后结构·生活世界·国家/尹树广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1.10

ISBN 7-207-05325-8

I. 后... II. 尹... III. 哲学理论—西方国家—现代 IV. B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4030 号

网址: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hs@yeah.net

后结构·生活世界·国家

最新西方哲学原著译评

编/尹树广

出版/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责编/杨雪平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350 000

书号/ISBN 7-207-05325-8/B·170

印刷/黑龙江省教委印刷厂

发行/全国新华书店

印张/15.125

版次/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

定价/28.80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厂质量科联系调换。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 147 号 邮编:150080



目 录

列维·斯特劳斯

自然与文化/单丹丹译 (3)

乱伦问题/单丹丹 尹树广译 (13)

附论

结构与历史的矛盾/尹树广 (31)

哈贝马斯

超越时间哲学的起源/尹树广译 (49)

论哲学与文学之间类型差异的夷平/南丽军译 (70)

现代性的规范内涵/尹树广译 (92)

德里达

交往与重建/刘军译 (121)

附论

关于后现代问题讨论中几个问题的思考/尹树广 (143)

德里达

论文的时间,标点符号/尹树广译 (155)

人的终结/尹树广译 (169)



卢梭

语言的起源(节选)/麻莉译 (197)

瑞安

日常生活的形而上学/高亚春译 (223)

舒茨

日常生活世界和自然态度/刘振怡译 (243)

决定、社会中的行动/杨华译 (294)

经验的界限及其穿越/葛英杰译 (304)

穿越分界线,生活世界中的交流/韩雅丽译 (350)

列菲伏尔

日常生活知识/王晓冬译 (363)

国家哲学

乌托邦的零选择:现代性和现代化作为规范政治标准(节选)/南丽军译 (375)

当代对国家的挑战/尹树广译 (382)

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观(节选)/尹树广译 (407)

国家理论寻找它的主题内容,当前讨论的观察/尹树广译 (444)

附论

西方哲学中的生活世界理论/尹树广 刘振怡 (457)

舒茨和他的生活世界理论/韩雅丽 (466)

舒茨的交往行为模式/杨 华(473)

〔法〕

列维·斯特劳



自然与文化

(选自列维·斯特劳斯的《亲属关系的基本结构》导论第一部分)

单丹丹 译

由社会学先驱提出的所有理论原则大概没有一个已经像自然与社会之间的区别那样严格地被批判。事实上,没有矛盾地谈论人类进化的任何阶段是不可能的(在那里不存在任何社会组织作为文化的组成部分,行为方式却仍然得到了发展),不过提出这种区别可以进行更加正确有效的解释。

Elliot Smith and Perry 学校的人类文化学者开始建立一种理论,它虽然充满疑问,却清楚地表明了人类文化两种水平之间深层的对比以及新石器时期转变的革命特征,而没有叙述历史概要中不合理的(武断的)细节。考虑到尼安德特人可能具有的语言知识、石器工业以及殡葬习俗,他们不能仅仅被认为生活在自然状态中。但是,他们的文化水平把他们置于同新石器时期继承者有着鲜明的对比之中,换句话说,就像 17 世纪的作者要与 18 世纪的作家区别开来一样。综上所述,虽然没有可以接受的历史意义,但自然与文化之间的区别的确由现代社会学有逻辑地、充分地证明了可以作为一种方法论的工具。人不仅是一个生物而且是一个社会个体。在他对内部和外部刺激的反应中,一些是完全源于他的本性,另外则依赖于他的社会环境。例如:手的通常位置将会毫无困难地被用来确立瞳孔的反射和骑马者



抓住缰绳的各自原由。但这种区别并不总是容易的。物理生物的和心理社会的刺激经常引起相似的反应,也许就像洛克所提出的疑问,是否一个小孩对黑暗的惧怕被解释为他生物本性的表现或者来自他的保姆所讲的故事引起的结果。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原因本身也是真正地有区别的。文化不是仅仅与生活并列也不是附属于生活的,而是一方面,它可作为生活的替代品;另一方面,可以利用它、转变它,带来一种新秩序的综合体。

如果这个总的差异比较容易建立的话,那么当不得不分析它时将会出现两层困难。可以尝试一下确立每一种态度的生物或社会方面的原因,去调查研究由态度引起的机械性,这些本身源于文化的态度能够被嫁接在以及成功地结合于那些本身是生物本性的行为方式。否认或低估这个对立则会阻碍所有对社会现象的理解。但若给予其充分的方法论意义的话,则会有种危险,即由生物向社会转变的问题,变得无法解释。究竟原始状态的终结以及文明的开端在哪里?虽然能够提出几种方法来回答这个二元问题,但到现在为止,所有的方法却被证明异常地令人失望。

最简单的方法将是隔离一个新生婴儿,观察他在出生后最初几个小时或几天对各种各样刺激的反应。在这种条件下的反应能够被假设源于生物心理,而与将来的文化综合体没有关系。当今心理学家用这种方法得到的结果无论多么有趣,他们不充分的有限特征都不能被忽视。首先,只有早期的观察才是合理的,因为环境的印记在几周甚至几天之间就很可能出现,因此,只有像感情的特定表情一样的非常初级的反应才能在真正的事实中来研究。而且,反面的证据总是模棱两可的,原因在于,如果由于它根源于文化或在观察的早期,控制其外部特征的生理结构还没有发展(完善)而缺乏某种反应,那么这个问题就总是



处于开放的态势之中。一旦小孩具有了走路的基本能力,他就会自发开始走路。既然这是众所周知的,那么从一个非常小的小孩不会走路就得出训练是必要的这个结论是不行的,类似的结论在其他领域也能被发现。惟一能够缩小这种不确定性的方法是进一步观察几个月甚至于几年。但是将会遇到无法解决的困难。因为既然试验所需要令人满意的隔离环境与其说是人工创造的,不如说它意味着对一种文化环境的替代。因为,例如在人的生命前几年里,母亲般的照顾在一个人的成长中是一种自然条件,试验者陷入了一种恶性循环。

的确,在人工方法已经失败的地方时反而会看起来已经成功了。“野孩”的例子大大激发了18世纪的想象力,“野孩”在他们早年就被丢弃在乡野,而且通过外部的幸运环境能够在脱离任何社会环境的影响中继续生活成长。从过去的描述中可以足够清楚地看出,这些孩子中的大多数都有先天缺陷。而且他们的低能(愚笨)是早期被抛弃的根源,而不是它的结果。

最近的观察结果,赞成这种观点。在印度发现的所谓的“狼孩”从来没有达到一般(正常)水平,他们有一个没有学会说话,甚至于到了成年都没有。在大约20年以来,一起发现的两个孩子当中,年轻的仍然不能说话,然而年龄大的活到六岁却仍然只有两岁半的智力以及仅仅一百单词的词汇量。在1903年发现了一个南非的“狒狒孩”,当时大约12~14岁,在1939年的描述中被认为是一先天痴呆。必须补充一下,发现他们的周围环境并不总是不可靠的。

此外,由于一个一般的原因,把我们直接带到引言中讨论问题的要害。所以,这些例子必须取消。早在1911年,Blumenbach在对这些孩子之一“野彼得”的研究中指出,对这种现象没有什么可指望的,因为他已经做了重要的调查和观察,即如果人是一



个动物,那么他将是惟一的自己已经驯服自己的动物。虽然可以预测,如果一个被驯服的动物,例如一只猫、狗、农场动物被丢弃或被隔离,将会不受驯服的影响而返回到这类生物的自然行为,而对人不可能期望会这样,因为被孤立个人没有那种可能退化到的自然行为。Voltaire 说,一只远离蜂房、不能再找到蜂房、已在外游荡的蜜蜂被丢失了,但尽管如此,它不会变得更野性。“野孩”可能是文明的畸形,那么无论如何他们都不能够提供更早状态的可靠证据。

因此,人类自己不可能被期望作为文明前行为活动类型的例子。一种相反的途径,即尽力在高级动物中寻找发现可认识的现象被用来作为文明的原始的暗示及轮廓。粗略地讲,人类和动物行为之间的对照为文化与自然之间的区别提供了最引人注目的例证。如果这一转变存在的话,那么它将不是存在于那种昆虫遭遇中的所谓的动物社会的水平上,因为清晰明了的自然特征对自然必要的生物结构特征——本能和对个体及类群的生存都必要的行为方式的遗传性转变,看起来没有比这儿综合地更好的了。在这些共同的结构体中,对于什么可以称作为文明范例,例如语言、工具、社会制度和体系化的美学、伦理学、宗教价值观都没有疑问。如果人类活动的任何早期阶段将被发现的话,那么注意力必定会直接转到动物群体的另一个终端,多级的哺乳动物及更加特殊的似人的类人猿。

但在过去的 30 年中对巨类人猿的研究在这方面已经特别令人泄气了。这并不是说那些世界文明范例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完全残疾的。带着无尽的麻烦,某些主观意识能够用清晰发出一些单音节词或双音节词来表达,但他们从没有赋予它们任何意义。在某种程度上,猩猩能够使用原始的工具,偶尔地用工具拼凑。暂时坚固的而且占统治地位的关系在指定的群体中可以



出现或消失,某些显著的态度可能会被认为是建议非自私的行为方式或意图。近来的试验已经给出在黑猩猩当中形象思维某种基本的存在形式。引人注目的是在类人猿中最容易被分析证明的是独特的感情,通常和人类本性中最为显贵的一部分有联系,如:宗教恐惧感及莫名其妙的恐惧。但如果这些现象都由于它们的存在被辩护,那么它们中少许会是更有说服力的而且是在完全不同的方式中。它们提供的这一基本的概述,并不比被所有未加证明的、基于它们最原始的表情而发展这些线索的、明显的完全不可能更加引人注目。结果是,上千个精致的观察被期望去消除的分歧实际上仅仅只是已经转换了,但无论在哪里,它看起来都甚至更加难以克服。当已经证明对于猴子积累说话的声音以至于把音节连接在一起没有生理结构上的障碍时,人们只能对猴子不可弥补的语言缺乏以及对它发出的或听到的声音当作信号的完全无能为力有了更深刻印象。同样的结论在其他领域一定会被认识到。由此解释了一个态度谨慎的观察者的消极结论。他们把黑猩猩看作在天生不完美的狭窄范围内是顽强的生物,与人类相比它们是退化的,不想也不能够解决发展前进的方法。对此经过几年的研究和实验后,人们放弃了以上消极的结论。

但甚至于面临试验的明显失败,并不像更加一般对问题的研究更为深刻的发现那样具有说服力,以至于一般的结论不能从试验中得出。猴的社会生活没有建立于任何规范的制定上,不论面对的是雄的还是雌的,是活的还是死的,是年轻的还是年老的,是有关系的还是陌生的,猴的行为是惊人变化的。而且,在性生活当中,就如行为中的其他形式,内部的或外部的刺激来源及粗略的判断一样受成功与失败的影响,看起来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所有必要的因素。这些不确定性也会出现在对一群背



推动物的等级关系的研究中,但它是这样一种研究,能够在这些动物与其他动物的关系中建立一种从属制度,这种制度是明显稳定的,因为一种动物无论如何都会保持一年的统治地位。但频繁的无规则性使系统化不可能建成。禽类从属于等级表中的其他两类,但能攻击(威胁)有着更高级别的鸟类。三角关系能够被观察出来,在这关系中,A 统治 B、B 统治 C、C 又统治 A,但这三种都受统治于其他的群体。

在类人猿中的关系及个体嗜好中也是如此。其中,这样的无规则性甚至更加明显:“灵长目在它们的食物喜好方面比鼠、鸽子和鸡更加多种多样。”此外,猿类的性生活提供的画面几乎包括了人类性行为的整个领域以及所有的正常因素,还有由于与社会惯例背道而驰,而经常被指定为异常的更多的显著的因素,大猩猩、黑猩猩在这种行为的个体性上特别类似于人类。

马林诺夫斯基的错误在于当他写出限制雄猿性行为的因素时,“对这一种类的所有个体都是平常的,他们行动如此一致以至对于每一个动物种类,必须给出一系列数字且只要一序列……这一不同是如此小且不相干,以至于动物学家忽视了它们,且在这种做法中对这一不同作出完全的判断。”

那么事情的真相是什么?一雌多雄在南美吼猴中似乎是普遍的,因为雌性对雄性的比例是 28:72。实际上在交尾期的雌性被发现与几个雄性有杂乱的关系,但没有任何喜好,没有先后顺序,且也不维持确定的结合。泰国森林里的长臂猿生活在相对稳定的一雌一雄家庭中,但性关系在同一家族的成员之间没有歧视地发生或一个个体属于另外二个家族。能够这样说,这证明了天真的信条,长臂猿是不幸情人的再生。一雌多雄制和一雌一雄制在罗猴中是并存的,而且当在非洲发现了野黑猩猩的结合在数量上由四个到十四个不等时,它们的婚姻系统问题,



仍然是未知的。看起来好像类人猿已经脱离了一种特殊的行为方式而不能以任何新的计划建立一个规范。它们已经没有了大多数哺乳动物清晰准确的天生行为,但这些不同点纯粹是相反的,而且本性所放弃的领域仍然没有被占用。

规则的缺少似乎为从文明进程中区别出自然进程提供了最确切的标准。没有比对幼儿看法之间的对比更多地富有建议性了。即使当他们非常小时,他们的每一个问题都被清楚的本性所约束,有时比成年人更加清晰且必要,同时,也被猿群成员中的关系所约束,这种关系完全依赖于机会与偶然。在这一关系中单一个体的行为对他同类的行为没有任何提及,而且对它以后的行为也没有什么保障。实际上,一个恶性循环当在人们自然中寻找风俗规范时发展形成了,这种风俗规范是以文明为先决条件的。而且这一恶性循环在没有语言相助的群体中能建立起来是很难想象的。严格来说,自然尤如文化一样有着一致性与规范性,但自然中的这些特点准确地出现在文化最薄弱处,或者相反。在自然中,这属于生物遗传领域,而在文化中,这属于内部传统领域。这两种秩序之间因错觉而产生的连续不能被用来解释它们之间的差异点。

所以,经验分析不能决定自然与文明之间的转变点,也不能认定它们是如何连接的。前面的讨论不仅把我们引向负面结果,而且提供了最不确定的社会态度标准,也就是说,行为方式的规则秩序存在与否和本能的决断无关了,因为文明阶段已经到来,我们知道任何地方都有秩序。同样,很容易把普遍性作为自然标准,因为在人类中经常出现的事情必然要落于他的群体是有区别与对照的风俗、技术制度范围中。普通且普遍一般的双重标准不能适于现实分析中,但给理想的分析提供了规则,至少在某些事例中带有有限条件时,这种分析可以允许自然与包



括在更加复杂的综合体中的文明成分中分离开来。让我们假设人类中的每件普遍事情都与自然法则相关且具有自发的特性,属于规范的事情是文明的,而且既是相对的又是特殊的。我们将面临一个甚至一群事实,根据先前的定义规定,这些事实并没有完全脱离令人反感的境地:我们指的是那些被简单描述为乱伦禁忌的复杂的众多的信仰、风俗、环境及制度。而乱伦禁忌毫不含糊地描述且不可分开地联接了两种特性。因此我们认识了在两个相互制约的法则之间相对的特点,它组成一条规则,但独立于所有的社会准则,同时拥有一个普遍的特征。乱伦禁忌成为一条规则,这根本不需要表明,禁止近亲结婚将由于每一群体将什么定为近亲不同而随适应区域不同而不同,这样的说法是充分的、足够的。但它毫无疑问地得到各种法律惩罚的认可,从忏悔聚会的立即执行到广泛的谴责,有时仅仅是嘲笑,但无论如何这个禁忌存在于所有的社会群体中。

事实上,那些经常为传统社会所满意的强调的著名的例外在这儿不能推广或宣传,因为每一个社会当它被另一有着更严格法则的社会所观察时都对乱伦禁忌是一个例外。既然是这样,那么想一想一个 Paviotsa Indian 将标出了多少例外会令人震惊的。当提及:埃及、秘鲁及夏威夷三个地方时,另外几个必须提及的是 Azande, Madagascar, Burma, etc. 一定不能忽视这些系统只有和我们自己的体系对照时才是例外的,因为它们的禁忌规则适合于一个更加有限的区域。例外的观念完全是相对的,这对于一个澳大利亚土著居民、Thorgan 或一个爱斯基摩人具有完全不同的意思。

是否一些群体允许的结婚而其他的则禁止,这样的疑问并不是很多。但是否有一些群体,在其中存在着无论如何不被禁止的婚姻类型,答案必定是完全否定的。有两个原因:首先,因



为从来不允许近亲结婚,而仅仅在一些范围之内(异国、异父姐妹、姐妹除外、母亲除外等等)是允许的。第二,因为这些同血缘的婚姻不仅是短暂的,而且是仪式性的,或者长久的正式的婚姻只存在于非常有限的社会特权范围。因此,在马达加斯加,母亲,姐妹,有时也包括堂兄是禁止与普通人结婚的,但同时对于伟大的头领及国王,只有母亲,但母亲仍然被“禁止”。但对于乱伦禁忌只有如此少的例外,以至于民族意识对此非常敏感。当一个家庭生育时,那么一种乱伦关系虽然是隐蔽的,但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而且规定的赎罪仪式会自发地举行。

古代埃及更加混乱,因为近期的发现表明相同血缘的婚姻,特别是兄弟与姐妹之间的婚姻可能是一种风俗,这种风俗趋向于地位低下的官员、手工艺人、工匠,而不是过去正式相信的那样,只限于君主统治的特权阶级及后来的王朝。但对于乱伦,则没有绝对的例外。有一天,我的一位著名的同事, Ralph Linton, 告诉我一个由他研究的萨摩区贵族家庭的家谱中,八个连续的兄妹之间的婚姻中,只有一个婚姻中有妹妹,家族的观点谴责此为非正规的。弟弟和姐姐之间的婚姻那时是作为对长子继承权法律的妥协让步,而且这不排除乱伦禁忌,因为在母亲和女儿以外,妹妹仍然被限制为配偶或至少不被人很认真地看待。在古埃及的社会组织中,我们拥有的一份珍贵的文献,给出了相似的描述。在 Bwlak Papyrus 第五部分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国王的女儿希望能与她的哥哥结婚,她的母亲声明,“如果我这两个孩子下面再没有孩子,他们结婚是不合法的吗?”这儿也可以看出有禁止的形式证明是和姐姐结婚,而不是妹妹。正如后来被看到的一样,由于古代日本的文献使我们描述的范围扩大了,文献把乱伦描述为与更年轻的哪个结合。即使在这些可能是极端的事例中,普遍性规则并不是不比制度的标准性特征更明显。



因此,自然的双方以及它的理论矛盾、文化是一个有着鲜明特征的现象。乱伦禁忌具有倾向或本能的普遍性以及法律及制度的强制性特征。那么它源于哪里,它的地位及意义是什么?不可避免地要延伸到文化的历史和地理限度之外,与生物种类是同样久远的。但乱伦禁忌,通过社会禁忌已是与它自己的特点相对比的自然力的自发力量的双倍。虽然它本身是与实际领域的这些形式一致的。同样,乱伦禁忌成为社会学家思想的一个难对付的谜。在我们的社会里,很少有社会规定保持了令人敬重的对神秘对象恐惧的气氛。有意义的是,正如后来必须被评论及解释的那样,固有的乱伦亦即它作为次要的背离的隐喻形式,甚至在一些国家里与它的对立面结合。种族之间的性关系,异族婚姻的极端形式,成了厌恶和报复的最有力诱因。并不仅仅是这种不可思议的恐惧气氛解释了制度进化中的环境(甚至在现代社会),而且在理论层面上也是如此,它笼罩着那些讨论,在其中,社会学带着模糊的韧性一直关心“著名的乱伦禁忌问题”。布留尔写道,“这个社会学家和追寻者们一直寻求解决的乱伦禁忌问题,还没有解决。没有任何目的地寻查它,在刚讨论的社会中,想知道乱伦为什么被禁止是没有用的。这一禁止不存在……对于禁止乱伦没有给出任何考虑。乱伦禁止没发生或者在某种不可能的情况下,它发生了,那么它是无比的、怪异的、稳定扩散的畏惧和恐怖。原始人在自我残杀或亲兄弟姐妹相互残杀中认识到禁忌了吗?对于他们来说,禁止乱伦没有原因”。

如果几乎所有的社会学家在面临这一问题时都在心里表现出相同的矛盾和胆怯,那么找到如此局促不安的、要不然就毫不犹豫地大胆假设的作者是不会令人吃惊的。